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續新有關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因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2月18日，瑞港BVI及深圳長盛訂立了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長盛由崔先生擁有10%的權益及一間公司(由崔先生擁有90%的權益及其配偶母女士擁有10%的權益)擁有9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Sky Hero(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5%，其由崔先生間接擁有60%，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本公司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Sky Hero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建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須採取的投票行動。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3月5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因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瑞港BVI及深圳長盛於2020年2月18日訂立了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以將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進一步續新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18日

訂約方

- (i) 瑞港BVI(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及
- (ii) 深圳長盛(作為船主)

主要事項

根據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為期三年。於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與深圳長盛就租賃船舶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惟條款及條件須符合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瑞港BVI可選擇於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後進一步續期三年，就瑞港BVI每次行使續新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向瑞港BVI授出新的續新權，以按雙方協商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基準進一步續期三年且條件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租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價格將由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不同獨立交易對手訂立及／或報價的其他同等規模船舶租賃的條款，並經考慮有關期間的整體市場狀況。於相應的個別協議訂立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至少三家其他同等規模船舶租賃的其他船主的報價。

付款條款

根據個別協議，本集團將就每艘所租賃船舶向深圳長盛支付船租。該船租將以港元支付。租賃期間的船租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每月付款形式，於每月的第15天或之前支付上一個月的船租。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原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有關期間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原始年度上限	15,660,000	22,300,000	22,300,000

下文載列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根據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8,120,000	8,965,000	12,822,0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有關期間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港元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三個進行中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承接的四個潛在海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澳門、巴基斯坦、越南及柬埔寨的項目），本集團所需船舶的預期增長；
- (iii) 根據深圳長盛的最新報價，每艘船舶的預期每月船租；及
- (iv) 租賃類似船舶的現行市場價格。

該預測僅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相應收益或盈利能力的直接或間接指示。

訂立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現時擁有並可在短期內調遣至香港境外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對其進行中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船舶需求，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其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本集團已自2015年3月起與深圳長盛維持穩定及友好的業務關係。由於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繼續租賃船舶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并使本集團在未來能承接更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董事(執行董事崔先生除外，由於利益衝突，崔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審核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以公平基準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本集團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船機部門和合約部門會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其他同等規模船舶租賃的條款及／或取得的報價與該船舶租賃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深圳長盛收取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iii) 本公司船機部門和項目部門將於個別協議訂立前向執行董事提交船舶租賃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狀態報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支付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支付的價格。

公司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租賃及交易船舶。

瑞港BVI

瑞港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深圳長盛

深圳長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崔先生擁有10%的權益及餘下90%的權益由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崔先生擁有90%權益及其配偶母女士擁有10%權益的公司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租賃及交易船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長盛由崔先生擁有10%的權益及一間公司(由崔先生擁有90%的權益及其配偶母女士擁有10%的權益)擁有9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Sky Hero(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5%，其由崔先生間接擁有60%，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本公司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Sky Hero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建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須採取的投票行動。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3月5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船舶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瑞港BVI及深圳長盛於2017年7月1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
「2020年船舶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瑞港BVI及深圳長盛於2020年2月1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與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建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中並無權益的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同事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崔先生」	指	崔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母女士」	指	母珍女士，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崔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原始年度上限」	指	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600,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22,3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6,000,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27,000,000港元
「瑞港BVI」	指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長盛」	指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崔先生擁有10%的權益及餘下90%的權益由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崔先生擁有90%權益及母女士擁有10%權益的公司擁有
「Sky Hero」	指	Sky Her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5%，其由崔先生間接擁有60%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0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